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79號

原　　告　蕭睦鋼即蕭智莨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馬叔平律師

被　　告　李馨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7月21日下午3時50分，在本院第八法庭續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毅麟